证券代码: 872554 证券简称: 英特易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厦门英特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6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曾凡昌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 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,913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75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汇报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按照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厦门英特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11)和《厦门英特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,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:

拟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913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康达(苏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马树立、张震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厦门英特易信息科技股份有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:
- 二、北京康达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厦门英特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法律意见书。

厦门英特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